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制造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催化

剂；制造、生产、销售BOSCH机械燃油系统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燃油喷射装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经营风险、资产安全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项目投资及资金理财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合法合规风险等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或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负债表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人民币3500万元；

(2) 以下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5%或人民币200万元-1000万元；资产负债表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1%或人民币1500万元-3500万元；

(3) 以下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或人民币200万元；资产负债表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或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b)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c)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d)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2) 以下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 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b)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c)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d)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e)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f)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 以下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a) 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

(b) 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c) 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

(d) 未按制度规定与外部往来单位对账，对账差异1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内部往来及关联方交易出现差异，3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

(e) 未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调节表差异1个月以上未处理。

(f) 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开出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

(g) 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开通网上银行的，由一人保管网银卡和密码。

(h) 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

(i) 金算盘财务系统、OA办公系统的用户管理或密码管理未按要求执行。

(j) 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系统管理员的设置未执行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b)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c) 公司投资、采购、财务、工程管理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d)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

(e)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f)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b)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c)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d)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e)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f)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g)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h) 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3)、以下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a) 领导班子成员在经营管理中职责权限不清、交叉任职

或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中分工不当。

(b) 企业负责人未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长期（一年）未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汇报。

(c) 投资项目无计划或超计划，或未按规定招投标，或先施工后补签合同。

(d) 大型工程项目开工、工程变更、项目撤销未事先获得批准。

(e) 工程建设违规或监管不力，造成质量不合格或经济损失。

(f)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未按规定暂估转资并计提折旧。

(g) 采购业务的计划、采购、验收、财务、合同管理等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

(h) 收费价格变动未按规定流程审批。

(i) 未按规定审批或未经授权签署合同。

(j) 未按规定开立或使用银行账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3年公司通过部门职能梳理、制度流程梳理及优化、缺陷跟踪整改、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内控活动，促进公司内控规范管理和能力提升，在公司利益最大化、尽可能规避风险的原则下，实现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1、年初，公司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能进行了梳理，明确各自分工，为内部控制环境的优化打好了基础。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成立了风险管理部，使内部控制分工更加明确。结合原有职能部门、审计部门，最终形成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强化法律风险管控，成立了法务办公室，专门负责经营过程中的法律事务，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管控经营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公司在内控建设的过程中对制度、流程进行了再次梳理、优化，使其更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通过信息化系统使其规范化和标准化。2013年对公司母公司原有208项制度进行评审后，清理了43项制度，新增《呆滞风险资产管理制度》、《集团费用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11项制度，并结合现实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原有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进行了修订，最终形成176项制度。针对在用流程进行了多部门联合评审讨论，优化了48个流程，新增49个流程。

3、2013年下半年，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缺陷

项进行日常跟踪整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验证整改效果。在此基础上，风险管理部组织列入评价范围的各分、子公司的内控专员对公司2013年新发现的一般缺陷问题进行了回顾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使得整个内控管理形成闭环，实现标本兼治。检查发现一般缺陷项65项，已完成整改项62项，期末尚未完成整改的一般缺陷3项，公司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将作为2014年工作内容，结合母公司ERP系统一期项目实施，持续改进，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整合。

董事长：

陈学军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